

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动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面加强合规管理，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，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合规管理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、分公司，公司全资、控股以及实际控制的企业（以下简称各所属企业）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有关工作。

各所属企业可以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也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另行制定相关制度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规，是指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、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、规章制度等要求。

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，是指公司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、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。

本办法所称合规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，以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，开展的包括建立健

全制度、完善运行机制、培育合规文化、强化监督问责等等管理活动。

第四条 合规管理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充分发挥公司及各所属企业党组织领导作用，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，落实国资委合规管理工作部署，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合规管理全过程。

（二）坚持全面覆盖。将合规管理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、各环节，贯穿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落实到各部门、各企业和全体员工。

（三）坚持权责清晰。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，强化业务、合规、监督职责划分，落实员工合规责任。

（四）坚持务实高效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，加强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，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五条 公司党委及各所属企业党组织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贯彻落实推动党内法规制度，前置研究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重大事项等，推动合规要求在公司及本企业得到落实，推动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发挥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作用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审议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、体系建设方案和年度报告等；
- （二）研究决定合规管理重大事项；
- （三）推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并对其有效性进行评价；
- （四）决定合规管理牵头部门设置及职责。

第七条 公司经理层发挥谋经营、抓落实、强管理作用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根据董事会的决定，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；
- （二）拟订合规管理基本制度，在合规管理基本制度框架下组织制定具体制度；
- （三）决定合规管理年度计划/方案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- （四）根据董事会决定，处理合规管理重大事项；
- （五）组织应对合规风险突发事件，并向董事会报告；
- （六）对各所属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、各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合规管理履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；
- （七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关于合规管理的有关职能。

第八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合规管理第一责任人，承担履行依法合规经营管理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。

公司设立合规委员会，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。原则上，合规委员会主任由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党委副书

记、总经理担任，成员包括公司经理层相关成员，各部门负责人、相关工作人员；具体成员名单由公司党委根据需要决定。

第九条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首席合规官，对公司主要负责人负责，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合规管理工作，指导各所属企业加强合规管理。

公司分管法务合规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，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。

第十条 公司法律事务部作为合规管理牵头部门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起草合规管理基本制度、具体制度、年度计划、工作报告等；

（二）负责规章制度、经济合同、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、预警和应对处置，根据授权开展合规及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；

（四）落实对各所属企业合规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评价；

（五）受理职责范围内的违规举报，提出分类处置意见，组织或者参与对违规行为的调查；

（六）组织或者协调开展合规培训，对公司合规管理人员提供指导培训；

（七）其他具体执行层面的有关事项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其他业务和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的日常合

规管理工作，按合规要求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，开展合规风险识别、编制风险清单、进行合规预警及风险应对处置，报告风险事项，开展合规培训，以及组织或配合进行违规问题调查整改等。

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管理员，由业务骨干担任，接受合规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和培训。

纪检、审计等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，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，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。

第三章 管理重点

第十二条 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财务税收。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，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，严守财经纪律，强化依法纳税意识，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；

（二）劳动用工。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，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，规范劳动合同签订、履行、变更和解除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安全环保。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；

（四）市场交易。完善交易管理制度，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

序，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，突出反商业贿赂、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，规范资产交易、招投标等活动；

（五）产品质量。完善质量体系，加强过程控制，严把各环节质量关，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；

（六）知识产权。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，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，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，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，防止侵权行为；

（七）商业伙伴。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，通过签订合规协议、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；

（八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对以下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：

（一）制度制定环节。强化对规章制度、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，确保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等要求；

（二）经营决策环节。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，加强对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，保障决策依法合规；

（三）生产运营环节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，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，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、按章操作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。

第十四条 合规管理的重点人员包括：

（一）管理人员。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带头依

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，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，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；

（二）重要风险岗位人员。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，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，使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。

第四章 合规运行

第十五条 严格落实合规审查程序，将合规审查作为经营管理流程决策的必经程序。

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，应当由合规管理部门、相关职能部门依照职责权限提出审核意见，再由首席合规官明确合规性意见，必要时可以征求常年法律顾问单位的意见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合规管理评估。适时对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分析，对重大或反复出现的合规风险和违规问题，深入查找原因、完善制度体系、堵塞管理漏洞、强化过程管控。

第十七条 加强合规风险识别预警。适时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合规风险，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、影响程度、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，并及时预警。

第十八条 加强合规风险应对处置。针对发现的风险及时采

取应对处置措施，并第一时间向合规管理部门、分管领导、合规管理负责人报告。

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、重大行政处罚、刑事案件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或违规问题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或者首席合规官统筹协调，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，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并向管理单位、监管机构报告。

第十九条 加强违规线索调查处理。对造成资产损失、损失风险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，按程序追究责任；涉嫌失职渎职以及违纪违法的，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五章 运行保障

第二十条 加强合规培训，适时制定合规管理培训计划，探索建立合规培训常态化、制度化机制，提升管理人员、重点岗位和新入职人员的合规意识，树立依法合规、守法诚信价值观。

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。推动建立专业化、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，根据业务规模、合规风险需要等配备合规管理人员，提升合规管理工作水平。

第二十二条 强化合规考核。将合规管理情况纳入公司员工、各部门和所属企业负责人的考核范围，员工的履职违规行为性质、发生次数、危害程度等情况信息，作为员工考核评价、职级评定

等工作的重要参考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、有关政策关于合规管理的相关要求，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或者本办法未作规定的，以其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2022年8月2日印发的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》(永林股份〔2022〕29号)同时废止。